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江西省财政厅 文件

赣农字〔2021〕39号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1年全省全面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 保鲜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现将《2021年全省全面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8月9日

2021 年全省全面推进农产品产地 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的部署要求，从源头加快解决农产品出村进城“最初一公里”问题，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的通知》（农办市〔2021〕7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思路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农有、农用、农享”原则，依托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进一步降低农产品损耗和物流成本，推动产地冷藏保鲜能力、商品化处理能力和服务带动能力显著提升，促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高效便捷、农产品产销对接更加顺畅、小农户与大市场精准衔接，更好满足城乡居民需求。

（二）基本原则

1. **统筹布局、突出重点。**坚持立足当前和着眼长远相结合，综合考虑地理位置、产业布局、市场需求和基础条件等因素，在鲜活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脱贫地区

统筹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2.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投资主体多元化、运作方式市场化，提升设施利用效率。发挥政府引导作用，通过财政补助、金融支持、电价优惠、用地保障等政策，采用“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形式，带动社会资本参与建设。

3. 融合发展、注重效益。坚持改造与新建并举，推动应用先进技术设备，鼓励利用现代信息手段，构建产地冷藏保鲜信息大数据，融入全省农产品冷链物流骨干网，形成可持续发展机制。各地立足实际，规范实施过程，完善标准体系，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

（三）建设目标

重点围绕蔬菜、水果等兼顾地方优势特色品种（不包括粮食、畜产品、水产品），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现鲜活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能力明显提升，产后损失率显著下降；商品化处理能力普遍提升，产品附加值大幅增长；冷藏保鲜信息化与品牌化水平全面提升，产销对接更加顺畅；主体服务带动能力明显增强，“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能力大幅提升，逐步建立覆盖广泛、布局合理、重点突出、流通顺畅、服务农户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体系。

二、建设重点

（一）实施主体。实施主体为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示范社以及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脱贫地

区可适当放宽条件。支持多个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联合建设，避免设施闲置浪费，联合建设的冷库群需产权清晰、投资主体明确。

（二）实施区域。2021年，在全省范围内建设不少于300个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各设区市应不少于以下建设任务：南昌市10个、九江市13个、景德镇市5个、萍乡市5个、新余市4个、鹰潭市57个（含贵溪市试点县建设任务）、赣州市81个（含瑞金市试点县建设任务）、宜春市18个、上饶市18个、吉安市18个、抚州市71个（含南丰县试点县建设任务）。

（三）建设内容

1. 预冷库。为采收的新鲜水果和蔬菜在运输、贮藏或加工前迅速去除田间热和呼吸热，建设土建式或组装式预冷建筑（构）物。冷敏类果蔬和要求缓慢降温的果蔬不能用预冷库。各地可根据建设需求，因地制宜建设通风贮藏库。

2. 机械冷库。在果蔬茶及其他种植类特色农产品主产区，根据贮藏规模、自然气候和地质条件等，采用土建式或组装式建筑结构，配备机械制冷设备，新建保温隔热性能好、低温环境适宜的冷库；也可对闲置的房屋、厂房、窑洞等进行保温隔热改造，安装机械制冷设备，改建为机械冷库，包括高温冷藏库（ $-2^{\circ}\text{C} \sim 16^{\circ}\text{C}$ ）和低温冷藏库（ $-25^{\circ}\text{C} \sim -15^{\circ}\text{C}$ ）两种，高温库一般用于果蔬贮藏，低温库适用于蔬菜速冻贮藏。

3. 气调贮藏库。在呼吸跃变型农产品主产区，建设气密

性较高、可调节气体浓度和组分的气调贮藏库，配备碳分子筛制氮机、中空纤维膜制氮机、乙烯脱除器等专用气调设备，对商品附加值较高的产品进行气调贮藏。

4. 配套设施设备。根据产品特性、市场发展和储运加工的实际需要，规模较大的设施，可配套建设专用预冷设施，配备必要的称量、除土、清洗、分级、愈伤、检测、干制、包装、移动式皮带输送、信息采集、立体式货架、防雨防晒等设备以及新建贮藏设施专用的供配电设备。

三、资金补助

(一) 资金分配。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赣财农指〔2021〕26 号)，2021 年中央财政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资金安排 10052 万元。

1. 支持 2021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县推进试点县(南丰县、瑞金市、贵溪市)建设，每个安排 1800 万元，共计 5400 万元；

2. 支持全省开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安排 4652 万元。采取“因素法”分配，依据各设区市 2017-2019 年三年 6 项生鲜农产品平均总产量占全省的比重，权重为 40%；各设区市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数量占全省比重，权重为 60%，取万元的整数，测算出各设区市农产品冷链物流资金分配。

(二) 补助标准。采取“双限”适当支持。按照不超过建设设施总造价的 30%进行补贴。对莲花县、修水县、赣县

区、上犹县、安远县、宁都县、于都县、兴国县、会昌县、寻乌县、石城县、瑞金市、南康区、吉安县、遂川县、万安县、永新县、井冈山市、乐安县、广昌区、广信区、横峰县、余干县、鄱阳县等 24 个国家级脱贫县不高于 40%。单个主体补贴规模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标准见附件 1）。联合建设的冷库群中如果有企业参与，企业投入的资金不得计入补贴测算的基数，企业投资的冷库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以及村集体经济组织投入的冷库在物理上分割清晰。

（三）补助要求。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获得的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资产要量化到全体成员并记载在成员账户中；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获得的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资产要量化为集体成员持有的股份。由于今年资金规模有限，各设区市在分配补助资金时，可选择农产品主产区集中安排。

四、组织实施

按照自主建设、定额补助、先建后补的程序，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建或改扩建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各地要完善工作流程，确保公平公正公开。推行从申请、审核、公示到补助发放的全过程线上管理。

（一）编制实施方案。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摸清底数，并会同财政部门因地制宜编制实施方案（附件 2）。南丰县、瑞金市、贵溪市需根据农业农村部相关要求，编制《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县推进试点县实施方案》。

（二）组织申报建设。有关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认真组织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下载“农业农村部新型农

业经营主体直报系统 APP”或“农业农村部重点农产品市场信息平台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信息系统 APP”，指导其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对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要严格过程审核，公示实施主体，对未通过审核的主体及时给予反馈。实施主体自主选择具有专业资格和良好信誉的施工单位开展建设，采购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承担相应的责任义务，对建设的冷藏保鲜设施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设施建设、设备购置等事项须全程留痕。

（三）组织开展验收。有关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应制定投资验收标准及方案，报市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审定后，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备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保留好合同、用工姓名与支付劳务费用详单、设施设备采购与收货清单、票据、照片（项目实施前后参照物相同）与视频等各项原始凭证，作为验收的佐证材料。经营主体完成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后，向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组织具有相应专业水平、评估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审查验收。验收合格后向实施主体兑付补助资金，并公示冷藏保鲜设施补助发放情况。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将联合组织抽查。

（四）强化监督调度。有关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管理制度，加强申请、建设、验收等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督，定期调度、发布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进度，根据实施进展及时开展现场督查指导。要充

分发挥专家和第三方作用，加强督导评估，强化政策实施全程监管。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将建立项目建设信息周报制度。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职责分工，密切沟通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科学确定实施区域，强化信息手段运用，加强全过程管理。任务实施县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牵头抓总，建立健全联合工作机制，成立工作专班，切实做好各项建设工作。鼓励开展“一站式”服务，保证工作方向不偏，资金规范使用，建设取得实效。各地要通过集中培训、现场参观、座谈交流以及编写简明实用手册、明白纸等方式，做好政策宣贯，及时总结先进经验，推出一批机制创新、政策创新、模式创新的典型案例。

（二）加大政策扶持。各地要统筹用好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支持开展设施建设。要主动协调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充分发挥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鼓励创设冷藏保鲜设施建设专属信贷产品。切实落实农业设施用地政策，鼓励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将村集体闲置房屋、废弃厂房或经营性建设用地等用于设施建设。在明确设施产权归建设主体所有、合理确定合作方式和收益分配的基础上，鼓励与批发市场、邮政快递、电商平台等企业开展合作，试点示范支持一批田头公益市场。

（三）严格风险防控。各地要建立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

设施建设内部控制规程，强化监督制约，开展廉政教育。对倒卖补助指标、套取补助资金、搭车收费等严重违规行为，坚决查处，绝不姑息。对发生问题的地方要严格查明情况，按规定抄送所在地纪检监察部门，情节严重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四）加快工作进度。围绕“当年建成、当年使用、当年见效”，市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要求，积极主动推进项目实施工作，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项目实施任务。8月25日前将拟实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汇总表（见附件3），以及审定的县级实施方案、县级验收标准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备案；在9月5日前完成拟建项目的审批、公示，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及资金兑付，12月5日前完成项目实施情况总结与绩效评价。汇总本地区情况于12月10日前向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报送工作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未能按时完成任务的，原则上不纳入下年度该项目支持范围。

- 附件：1. 江西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补助标准参照表格
2. 2021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3. 2021年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

附件 1

江西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补助标准参照表格 1

序号	冷链类别	容量及规模	长x 宽x 高	库容 (m ³)	核算投资金额 (万元)	非脱贫县补助标准 (万元)	国家级脱贫县补助标准 (万元)	备注
1	预冷库	5T	5*4*3	[60, 125)	10.8	3	4	按每个项目验收完成冷链设施及配套设施实际总投资的一定比例予以补助(国家级脱贫县≤40%, 其他县≤30%), 最高上限每个项目不超过100万元。
2		10T	5*8*3.1	[125, 250)	21	6	8	
3		20T	8*10*3.1	≥250	39.7	12	16	
4	高温库	100T	15*10*4.7	[710, 1140)	49.40	15	20	
5		200T	22.8*10*5	[1140, 2595)	74.10	22	30	
6		500T	51.9*10*5, 分三间	[2595, 5190)	155.70	47	62	
7		1000T	51.9*20*5, 分三间	≥5190	311.40	93	100	
8	低温库	100T	16*10*4	[625, 1000)	56.30	17	23	
9		200T	20*10*5	[1000, 2270)	68.00	20	27	
10		500T	30*15*5, 分二间	[2270, 4545)	148.50	45	59	
11		1000T	46*20*5, 分二间	≥4545	262.20	79	100	
12	气调库	100T	15*10*4.7	[710, 1140)	91.50	27	37	
13		200T	22.8*10*5	[1140, 2595)	131.10	39	52	
14		500T	51.9*10*5, 分三间	[2595, 5190)	249.10	75	100	
15		1000T	51.9*20*5, 分三间	≥5190	456.70	100	100	

说明:

- 1、冷库门厚度须达到100mm;
- 2、低温库保温材料(聚氨酯保温板)厚度不少于150mm, 预冷库、高温库、气调库保温材料(聚氨酯保温板)厚度不少于100mm;;
- 3、防火等级为B2级阻燃;
- 4、所有冷库建设中压缩机、冷风机、风幕机需购买中高档知名品牌。

江西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补助标准参照表格 2

序号	冷链类别	容量及规模	库容（立方米）	指导价格
				元/立方米
1	预冷库	≤5T	≤60	1800
2	高温库	≤100T	≤710	700
3	低温库	≤100T	≤625	880
4	气调库	≤100T	≤710	1300
设施设备要求：				
1、冷库门厚度须达到100mm；				
2、低温库保温材料（聚氨酯保温板）厚度不少于 150mm，预冷库、高温库、调库保温材料（聚氨酯保温板）厚度不少于 100mm；				
3、防火等级为B2 级阻燃；				
4、所有冷库建设中压缩机、冷风机、风幕机需购买中高档知名指定品牌。				
计算方式：				
1、申请补助金额=库容X 指导价格X30%（或40%）；				
2、此估算指导价格表仅适用于补助标准参照表格1 中，达不到四类冷链设施最低档库容量标准的小型冷链设施建设补助资金测算标准。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

实 施 方 案

实施主体（公章）：

***家庭农场（或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2021 年 8 月*日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编写提纲

一、基本情况

包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成立时间、主营业务、主营产品的主销地范围、市场占有率、冷藏保鲜建设、发展前景预测、带农增收等方面的情况。字数 1000 左右，涉及数据截至 2020 年底。

二、项目实施的总体要求

1. **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包括空间布局与申报数量，要符合本地实际和申报要求，思路清晰，目标明确。

2. **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建设基础、建设内容、资金使用方向、利益联结机制、验收补助标准等。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估算

1. **项目实施地点。**要明确项目实施地区，重点选择在产业相对集中区域实施。

2. **建设内容及投资估算。**根据项目实施要求，确定政策性资金安排的基本原则。同时，细化投资估算，资金测算依据，资金来源（包括上级补助、本级安排、企业自筹）等。

四、**工作进度安排。**项目实施整体计划，每个子项目计划。

五、**预期效益分析。**主要项目实施，预计产生的效益，包括经济、社会、生态等效益。

六、相关附件材料

1. 项目实施地点示意图或位置图。
2. 项目实施批复文件。
3. 项目实施主体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4. 项目实施主体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签订的项目实施意向书、自筹资金承诺书等材料。
5. 项目实施主体荣获相关的荣誉证。

附件 3

2021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

序号	设区市	县区市	申报主体	实施主体	联系人及 电话号码	建设需求内容				合计库容量 (立方米)	贮藏农产 品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申请省级以上 补助资金 (万元)	补助比例 (%)
						预冷库 (立方米)	高温库 (立方米)	低温库 (立方米)	气调贮藏库 (立方米)					
	一、xx 市 (合计)													
		xx 县 (合计)												
		1												
		2												
		3												
		xx 区 (合计)												
		1												
		2												
		3												

制表单位 (盖章):

时间:

制表人:

联系方式:

- 1、实施主体:为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以及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脱贫地区可适当放宽条件。
- 2、申请的补助标准:根据每个项目按照实际总投资的一定比例(脱贫县≤40%,其他县≤30%)由中央财政给予补贴,最高上限每个项目不超过 100 万元的要求。
- 3、表格中建设需求内容按照《江西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补助标准参照表格》中确定的十五类别填写。
- 4、请用 Excel 表格上报。联系人:黄欣 18174018612, 邮箱:1932344989@qq.com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8月10日印发
